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429-XM0011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非水
工建筑设施部分）维护养护项目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429-XM0011

2.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维护养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276.0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276.09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房山区 2026 年河 道、水库、 滨水公园 (非水工建 筑设施部 分) 维护养 护项目	6276.09	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房山区新城滨水森林公园、一阶段河道、二至四阶段河道及 7 座中小型水库的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包括护网周边停车场）进行日常维护养护，养护内容为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6]066 号

4 意向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5、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7、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薛越、张晨 010-67117458

9、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10、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进行融资。

11、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0365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薛越、张晨 010-671174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越、张晨

电 话：010-671174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维护养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维护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2 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u>30</u> 分钟 开标地点：<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u>本项目采取远程线上解密，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准时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二部； 联系电话：010-6711745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405室。
27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标准下浮15%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服务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16	
1	业绩	6	提供近3年（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或相关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水环境保洁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每提供1个绿化养护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合同中包含上述两种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类似业绩是指水环境保洁或绿化养护等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	10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整体配备情况： 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从业时间长、岗位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得10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人员从业时间较长，岗位配备较齐全，分工较为明确，得7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从业时间较短，岗位分工不清晰得4分。 投入人员配备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人员团队名单及其相关材料，得0分。
二	技术部分	74	

1	水环境保洁 养护方案	15	根据景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水面、边沟步道及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保洁养护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等，并对投标人编制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9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绿化养护方案	15	根据绿化养护对树木、草坪、病虫害防治、环境保洁等的不同要求，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等，根据投标人方案内容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针对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9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养护工作计划 人员投入或用 工量计划	7	根据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工作要求，编制养护工作计划、人员投入或用工量）及工种配置计划、承诺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措施等： 进度计划全面，针对性强、养护人员充足、工种配置合理，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计划可行性强，得 7 分； 进度计划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养护人员较充足、工种配置较合理，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计划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养护人员有欠缺、有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计划，得 1 分； 不提供计划，得 0 分。
4	安全生产及环 境保护方案	10	根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措施、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维护范围内的噪音污染、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10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养护质量保证 措施	7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程度，对关键点的把控，保证措施的针对性进行评价：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对关键点、重点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7 分；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较明确，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体基本健全，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河道档案管理制度	7	应根据甲方有关河道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河道档案管理制度,包含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竣工图及维护养护合同、维护养护实施方案、维护养护作业记录等资料 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7分; 档案管理制度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档案管理制度有欠缺、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维护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配备情况	7	投标人须具备完成本项目维护养护工作必需的专业机械设备、常备储备材料、作业工具及安全防护器具; 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拥有固定仓储存放场地及设备日常维保管理制度,能够满足日常巡查、常规养护及突发应急抢修作业需要得7分; 配备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性能基本完好,拥有固定仓储存放场地及设备日常维保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日常巡查、常规养护及突发应急抢修作业需要得4分; 配备种类不齐全、数量较少,没有固定仓储存放场地及设备日常维保管理制度,得1分; 无任何养护机械设备的,本项0分。 (佐证材料:设备清单、购置发票 / 行驶证、现场实物照片、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等)
8	应急方案	6	投标人对设施被损被盗、突发洪水,森林火灾、溺水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较强,合理性或考虑欠佳得4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存在明显欠缺,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

三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为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维护养护服务采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养护类别	主要内容	养护规模/范围
1	房山新城滨水森林公园	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小清河：长阳路桥至四队桥，全长 3.18km，范围为两堤外金属护网内（含护网周边停车场）；雅河：京广铁路桥至长于大街，全长 1.50km，范围为左堤社会路～右堤顶外边线 5m 内
2	一阶段河道	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小清河（房山丰台界—京良路桥、四队桥—市界）22.84km；吴店河（京港澳高速—小清河汇合口）6.22km；雅河（京港澳高速桥—京广铁路桥）1.53km；佃起河（京港澳高速—雅河汇合口）2.4km；刺猬河（崇青水库—小清河汇合口）13.47km；大石河（良陈铁路桥～窦店沟汇入口）35.85km；总长约 82.31km。

序号	养护类别	主要内容	养护规模/范围
3	二至四阶段河道	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夹括河 29.96km; 牯牛河 16.06km; 拒马河（龙安大桥~镇江营大桥）7.92km; 南泉水河（仗引河）15.6km; 丁家洼河 6.2km; 马刨泉河 7.42km; 北泉水河 3.2km; 拒马河（镇江营大桥~北京市界）10.44km; 周口店河（石楼镇段）6.74km; 东沙河 6.2km; 西沙河 6.72km; 大石河（兴礼村-市界）4.94km; 总长约 121.4km。
4	中小型水库	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崇青水库（中型）、天开水库（中型）、鸽子台水库（小 1 型）、丁家洼水库（小 1 型）、龙门口水库（小 2 型）、大窖水库（小 2 型）、西太平水库（小 2 型），共 7 座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维护养护项目。

2.2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3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4 项目概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专业养护单位，对房山区新城滨水森林公园、一阶段河道、二至四阶段河道及 7 座中小型水库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进行日常维护养护。

2.5 项目主要维护养护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房山区 16 条河道（分为滨水森林公园、第一、二、三、四阶段）及 7 座水库的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包括护网周边停车场）水环境保护、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3. 项目主要工程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维护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维护养护范围的实际维护养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实际维护养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考虑，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已签章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实施过程中“维护养护工作量”的考核及维护养护期结束时各类林草绿地移交的依据。具体内容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乙方同意并确认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维护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维护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维护养护期内采购人按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果中标人在季度考核中连续两个季度不达标或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维护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2.2 支付方式：年度维护养护期限届满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当年维护养护费用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结合乙方的年终考核结果，并且甲方在其收到区财政局的财政

拨款后 14 日内，按照区财政局的拨付金额向乙方支付维护养护费。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3 考核与支付挂钩：

考核成绩与支付比例对照表

考核成绩	支付比例
95 分（含）-100 分	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100%
85 分（含）-94 分	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2%
75 分（含）-84 分（含）	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4%
75 分以下	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6%
年度内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75 分以下）	拨付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50%，整改合格后按季度考核结果拨付剩余款项

2.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也不得中止提供服务、解除合同。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货物包装运输。若养护过程中产生废弃物，须按环保要求分类、运输至指定消纳场所，运输过程应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关于运输包装的环保要求。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维护养护期结束，双方办理移交手续，投标人应保证维护养护范围内各类设施完好无损。如有损失，投标人应负责自费采取更换、修复等措施进行补救。如果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采购人可先

行扣除他人代投标人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

5. 保险

投标人应为其维护养护人员办理保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本合同项下河道、水库、滨水公园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维护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2.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2.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2.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养护工作管理办法》；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河道设施养护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安全管理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基础工作管理要求》。

1.2.6 除上述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外，维护养护标准还应当按照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执行。

1.2.7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维护养护质量要求

2.1 保洁养护

(1) 景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干净、整洁、无损坏，涂层醒目无脱落；标志牌埋设坚固、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护栏及围网干净、无损坏、无变形、无锈蚀；园路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塌陷等。

(2) 水面基本无垃圾及漂浮物，河道无葫芦、绿萍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3) 桥角、桥墩边无垃圾及漂浮物；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乱堆放、乱搭建；

(5) 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

(6) 支流延伸 20 米保洁；

(7) 河坡、步道、堤顶路、边沟、公共绿地内无垃圾、渣土和其他废弃物；目视无枯枝落叶、无果皮，无饮料罐，无 30 厘米以上石块等垃圾和杂物；烟头控制在 10 平方米 10 个以内；

(8) 花灌木和树木上无飘挂杂物，花池、树坑内无其他废弃物；

(9) 宣传牌、护栏清洁后无明显污迹、积尘，无垃圾粘附物；

(10) 边沟内、步道上无积水，100 米内不得超过 5 处；雨水井内无污物；

(11)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清运，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焚烧垃圾；

(12)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并清除道路积水；雪后及时清除道路积雪，清除的积雪整齐堆放在向阳处。

2.2 绿化养护

(1) 特级养护：树冠完整美观，基本正常，修建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花

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一级养护：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绿化生产垃圾，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围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二级养护：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绿化生产垃圾，绿地内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附近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三级养护：树木生长较好，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缺株率在 3%以下，基本无死树、枯枝；树木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5%以下，基本无药害；无严重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当架晾晒衣物等现象；草坪生长较好，基本平整，无大片杂草，无片状裸露地面，无较大成片枯黄；绿篱生长较好，修剪基本整齐，基本无死株，无严重断档，缺档不超过 1 米长。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维护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维护养护期内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季度考核中连续两个季度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维护养护期，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维护养护实施的依据。在维护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

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在维护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维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维护养护时间或更改维护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

- (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维护养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维护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维护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 (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维护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 (4) 乙方投入本维护养护项目的用工量应满足质量的需要，并应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乙方应与所有受聘的维护养护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维护养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维护养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 (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维护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 (6) 乙方在维护养护期间要做好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河道、堤坝、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或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自行负责赔偿。
- (7) 乙方在开展维护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维护养护区域，处理好维护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维护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维护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 (8) 乙方应负责维护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

- 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
- (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河道及其维护养护区域内河道行洪、防洪、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10) 乙方每周应对维护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 乙方收到的河道维护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乙方应按时向其维护养护人员支付工资，防止因拖欠维护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河道维护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维护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河道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河道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维护养护合同、维护养护实施方案、维护养护作业记录、维护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 (13) 乙方负责河道养护范围内橡胶坝设备设施维护养护工作，同时，乙方应指定专人（每坝不少于 2 人）对橡胶坝进行看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本合同维护养护费中。

四、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 1.1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2 《崇青水库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3 《大窖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4 《丁家洼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5 《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
- 1.6 《鸽子台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7 《龙门口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8 《天开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9 《西太平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10 《城关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11 《琉璃河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 1.12 《张坊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2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以上考核依据，采取月随机抽查，季度、年度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维护养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维护养护实施情况和维护养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季度组织 1 次河道维护养护工作考核，按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环境、林草绿地相关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维护养护费的依据之一，季度考核平均分的 70%列入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

五、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在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和房山区水务局安全管理标准的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维护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人员对从事高处作业、修理设施、防汛等工作进行安全监督且均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建筑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因安全警告标识等设置不到位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 环境保护

3.1 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工建筑及其附属、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降低提防等级，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维护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河道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维护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维护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甲方对上述机械设备验证后，也不因此免除或减轻乙方对上述机械设备质量、安全性负责的义务；若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6. 乙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文件要求，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房山区 2026 年河道、水库、滨水公园 (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 维护养护项目

日常维护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承包方）：

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4）佃起河（京港澳高速公路—雅河汇合口）维护养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内，京港澳高速公路—雅河汇合口，全长 2.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等；

（5）刺猬河（崇青水库—小清河汇合口）维护养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内，崇青水库—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小清河汇合口（包括京港澳高速~京广铁路段的综合管沟），全长 13.47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6）大石河（良陈铁路桥—窦店沟汇入口）本次维修养护起点为良陈铁路桥，终点为窦店沟汇入口，全长 35.85 公里，养护维护范围为河道建设管理范围线（左右堤外堤脚范围内，无堤防段，维护范围为巡河路外边线以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中水调度等。

1.3 二至四阶段河道：

（1）夹括河（泗马沟—入大石河口），全长 29.96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2）牯牛河（圣水峪—入夹括河口），全长 16.06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3）拒马河（龙安大桥—镇江营大桥）全长 7.9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4）南泉水河（水头村北—市界），全长 15.6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5）丁家洼河（京原铁路桥—入大石河口），全长 6.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6）马刨泉河（牛口峪水库—周口店河汇合口），全长 7.4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7）北泉水河（沿村闸—河道治理终点），全长 3.2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8）拒马河（镇江营大桥—北京市界），全长 10.44km；周口店河（石楼镇段），全长 6.7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9）周口店河（石楼镇段），全长 6.74km，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10) 东沙河(燕东路暗涵出口-入大石河河口), 全长 6.2km, 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11) 西沙河(治理起点-入马刨泉河口), 全长 6.72km, 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12) 大石河(兴礼村-市界), 全长 4.94km, 维护养护范围为两堤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具体以项目实际为准。

1.4 中小型水库: 崇青水库、天开水库、鸽子台水库、丁家洼水库、龙门口水库、大窖水库、西太平水库。

(1) 崇青水库位于小清河支流刺猬河上游、崇各庄村北, 距良乡新城 9km。流域控制面积 102.1km², 水库总库容 2590 万 m³。崇青水库是一座集防洪、蓄水、养鱼及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中型水库。水库上游建有 3 个沟道流量站(常乐寺、北车营、北四位)、3 个雨量站(南辛房、北车营、晓幼营), 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2) 天开水库位于韩村河镇天开村的西北部, 夹括河支流牯牛河的中游, 距京张公路 3.5km。天开水库建成于 1960 年, 是一座以防洪和灌溉为主要设计功能的水库, 但由于水库存在严重的渗漏问题, 目前只作为汛期防洪使用, 平时不蓄水。天开水库流域控制面积 48.5km², 天开水库原设计总库容 1475 万 m³, 根据《房山区天开水库安全评价报告》(2015 年 5 月), 水库总库容 1114 万 m³, 为中型水库, 主要建筑物为 3 级, 次要建筑物为 4 级。水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 1000 年一遇校核。挡水建筑物由主坝、副坝组成, 泄水建筑物由位于主坝的输水管和主坝西侧的溢洪道组成, 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3) 鸽子台水库位于房山区大石河上游, 霞云岭乡霞云岭村下河片, 水库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15km²。水库下游山区河道已经过治理, 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水库于 1969 年 11 月开工建设, 1972 年 11 月竣工投入运行。水库设计洪水位 376.33m(30 年一遇), 校核洪水位 377.64m(200 年一遇), 总库容 140.5 万 m³, 是一座以防洪、蓄水为主的小(1)型水库, 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4) 丁家洼水库位于房山区城关街道东北 2.5km、丁家洼村附近, 所在流域为大石河支流的丁家洼河, 控制流域面积 22.5km²。水库下游河道已完成达标治理, 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该水库建于 1958 年, 经复核总库容 107.7 万 m³, 为小(1)型水库。水库的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 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 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5) 龙门口水库位于房山区韩村河镇龙门口村西北，天开水库主坝下游 2.5km，所在河流为大石河支流夹括河南支的牯牛河，天开水库-龙门口水库区间控制流域面积为 10.8km²。牯牛河防护对象主要是韩村河镇西部地区，规划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堤防超高 0.6m，已实现达标治理，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6) 大窖水库位于房山区大石河流域史家营干沟的大村涧、金鸡台、青林台数条支沟的汇流处，在柳林水村西北 2km，流域面积 78km²，主沟长 16.1km，河沟纵坡 2%~3%。大窖水库~大石河入河口段现状未治理。大窖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的小(2)型水库，由房山县农业局水利组主持设计，于 1972 年建成，现由房山区水务局下属河北水务中心站负责管理，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7) 西太平水库位于房山区十渡镇西太平村北，距十渡镇 20km，所在河流为拒马河支流马鞍沟的支沟西太平沟，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3.3km²。西太平沟西太平水库~马鞍沟入河口段现状未治理。水库于 1982 年建成，总库容 9.7 万 m³，按 10 万 m³考虑，兴利库容 7.0 万 m³，死库容 0 万 m³（库区淤积），是一座以防洪、蓄水为主的小(2)型水库。水库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维护养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内非水工建筑设施部分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

2. 维护养护工作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维护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维护养护范围的实际维护养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实际维护养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考虑，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维护养护工作量已签章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实施过程中“维护养护工作量”的考核及维护养护期结束时各类林草绿地移交的依据。具体内容见附件工作量清单。

乙方同意并确认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维护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维护养护内容

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及其他：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维护养护质量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

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维护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北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养护工作管理办法》；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河道设施养护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安全管理标准》；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基础工作管理要求》。

1.6 除上述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外，维护养护标准还应当按照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执行。

1.7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维护养护质量要求

2.1 保洁养护

（1）景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干净、整洁、无损坏，涂层醒目无脱落；标志牌埋设坚固、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护栏及围网干净、无损坏、无变形、无锈蚀；园路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塌陷等。

（2）水面基本无垃圾及漂浮物，河道无葫芦、绿萍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3）桥角、桥墩边无垃圾及漂浮物；

（4）河道管理范围内无乱堆放、乱搭建；

（5）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

(6) 支流延伸 20 米保洁;

(7) 河坡、步道、堤顶路、边沟、公共绿地内无垃圾、渣土和其他废弃物;目视无枯枝落叶、无果皮,无饮料罐,无 30 厘米以上石块等垃圾和杂物;烟头控制在 10 平方米 10 个以内;

(8) 花灌木和树木上无飘挂杂物,花池、树坑内无其他废弃物;

(9) 宣传牌、护栏清洁后无明显污迹、积尘,无垃圾粘附物;

(10) 边沟内、步道上无积水,100 米内不得超过 5 处;雨水井内无污物;

(11)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清运,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焚烧垃圾;

(12)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并清除道路积水;雪后及时清除道路积雪,清除的积雪整齐堆放在向阳处。

2.2 绿化养护

(1) 特级养护:树冠完整美观,基本正常,修建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残花败叶;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 一级养护: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绿化生产垃圾,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围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 二级养护: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绿化生产垃圾,绿地内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附近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 三级养护:树木生长较好,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缺株率在 3%以下,基本无死树、枯枝;树木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5%以下,基本无药害;无严重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当架晾晒衣物等现象;草坪生长较好,基本平整,无大

片杂草，无片状裸露地面，无较大成片枯黄；绿篱生长较好，修剪基本整齐，基本无死株，无严重断档，缺档不超过 1 米长。

第五条 维护养护期限

维护养护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维护养护期内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季度考核中连续两个季度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维护养护期，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维护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维护养护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并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

1.2 乙方派驻维护养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认真执行乙方公司的质量保证手册和程序文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保证维护养护质量在全过程中处在受控状态，满足合同要求。

（2）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各项质量标准，按照乙方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编制项目的质量计划，并在维护养护过程中具体落实和检查。

（3）根据合同条款和安全协议对维护养护项目负有质量和安全达标的直接责任。

（4）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编制、组卷和管理工作。

（5）项目经理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责：

（1）制定实施项目质量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政策，协助项目经理主抓技术、质量工作。

（2）组织安排技术培训工作，保证按方案要求维护养护。

（3）领导和落实维护养护过程质量控制。

（4）领导维护养护资料的管理工作。

（5）保持与甲方单位之间的密切联系与协调工作，并取得对方的认可，确保设计工作能满足连续施工的要求。

（6）领导项目计量设备管理工作。

（7）负责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管理工作。

1.3 任何一方驻维护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维护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维护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维护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

2.2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3 对乙方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2.4 对乙方收到的河道及其维护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5 甲方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6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维护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7 提供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水环境、林草绿地的数量，并列明清单。

2.8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维护养护期间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交纳水费、电费。

2.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养护费用。

2.10 协助乙方维持维护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维护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维护养护实施的依据。在维护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在维护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维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维护养护时间或更改维护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维护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维护养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维护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维护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

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维护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投入本维护养护项目的用工量应满足质量的需要，并应优先安排本地农民就业。乙方应与所有受聘的维护养护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维护养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维护养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3.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水利工程师、绿化工程师、设备工程师、质检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维护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6 乙方在维护养护期间要做好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河道、堤坝、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或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自行负责赔偿。

3.7 乙方在开展维护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维护养护区域，处理好维护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维护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维护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8 乙方应负责维护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

3.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河道及其维护养护区域内河道行洪、防洪、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0 乙方每周应对维护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河道及其设施维护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收到的河道维护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乙方应按时向其维护养护人员支付工资，防止因拖欠维护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河道维护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维护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河道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河道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维护养护合同、维护养护实施方案、维护养护作业记录、

维护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3.13 乙方负责河道养护范围内橡胶坝设备设施维护养护工作，同时，乙方应指定专人（每坝不少于2人）对橡胶坝进行看护，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本合同维护养护费中。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2 《崇青水库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3 《大窖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4 《丁家洼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5 《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

1.6 《鸽子台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7 《龙门口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8 《天开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9 《西太平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10 《城关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11 《琉璃河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12 《张坊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1.2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以上考核依据，采取月随机抽查，季度、年度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河道及其设施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维护养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维护养护实施情况和维护养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季度组织 1 次河道维护养护工作考核，按河道、水库、滨水公园水环境、林草绿地相关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维护养护费的依据之一，季度考核平均分的70%列入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和房山区水务局安全管理标准的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

应对其在维护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人员对从事高处作业、修理设施、防汛等工作进行安全监督且均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建筑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因安全警告标识等设置不到位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 环境保护

3.1 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维护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工建筑及其附属、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降低堤防等级，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维护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河道水环境、林草绿地维护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维护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内。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2		
3		
...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维护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甲方对上述机械设备验证后，也不因此免除或减轻乙方对上述机械设备质量、安全性负责的义务；若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6. 乙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文件要求，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合同价款严格按照中标结果确定。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维护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维护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维护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维护养护现场范围内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维护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维护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维护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维护养护范围的调整；

（2）甲方对维护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护养护工作变更或者维护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维护养护费的支付方式

1、预付款：预付款的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50%，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 14 天内支付。

2、进度款：第一次进度款：前三季度（合同签订后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考核达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待年度维护养护期限届满后，结合年终考核结果，并且甲方在收到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后 14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维护养护费。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 考核

- 1) 考核成绩在 95（含）-100 分，支付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100%的维护养护资金；
- 2) 考核成绩在 85（含）-94 分，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2%的维护养护资金；
- 3) 考核成绩在 75 分（含）至 84 分（含）之间，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4%的维护养护资金；
- 4) 考核成绩在 75 分以下，扣除当年度合同总价款 6%的维护养护资金；
- 5) 年度内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75 分以下），拨付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50%维护养护资金；整改合格后，按季度考核结果拨付剩余款项。

3. 关于维护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维护养护人员（包括本地就业农民）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协调解决维护养护人员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项目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足额支付项目维护养护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而引起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维护养护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请求赔偿损失。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

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也不得中止提供服务、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收到政府支付的本项目专项资金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未拨付资金或者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维护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维护养护工作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维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4. 维护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维护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应负责自费采取更换、修复等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乙方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维护养护项目进行部分或者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维护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甲方通知整改后乙方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再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甲方发出两次整改通知，乙方仍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 1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维护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9 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了全部设备。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按照甲方直接拨付维护养护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其它费用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但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原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维护养护费，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
- 15. 乙方同意，乙方发生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顺次从当期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1.2 战争；
 -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2.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2.3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对河道及其设施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进行协调解决。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1、维护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维护养护范围内的各类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维护养护移交手续。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一式 伍 份，双方各持 贰 份，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四 维护养护工作量清单（详见招投标工作量清单）

附件五 《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六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新城河湖管理文件汇编》

附件七 《崇青水库管理所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八 《大窖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九 《丁家洼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十 《房山区中小型水库养护工作管理办法及标准》

附件十一 《鸽子台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十二 《龙门口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十三 《天开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十四 《西太平水库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十五《城关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十六《琉璃河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十七《张坊水务中心站季（年）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经验 (年限)	备注
1								
2								
3								
...								

注：本表人员应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历表人员一致。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8 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委托人

注：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完整版信用报告。

10 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与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